

澎湖縣行政規則準則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 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p> <p>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p> <p>前項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府或各機關之名稱，並依其性質決定其適當之定名。</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p> <p>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量，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p> <p>前項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府或各機關之名稱，並依其性質決定其適當之定名。</p>	<p>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包括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是現行條文中漏字部分予以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具訂定、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行政規則草案，應先會簽本府法制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機關)，並簽陳縣長或機關首長核可後，始得發布或下達。</p> <p>前項行政規則草案格式如附件二。但停止適用或廢止案，得於下達函中敘明停止適用或廢止之理由。</p> <p>第一項行政規則發布或下達時，應以副本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送本府法制單位列管。</p>	<p>第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訂定、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行政規則草案格式如附件二，應會簽本府法制單位，並應於發布或下達時，以副本附該行政規則(電子檔)送法制單位列管。</p>	<p>一、經查現行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程序係由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具訂定、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草案，先簽會本府法制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機關)，並簽陳縣長或各機關首長核可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視其性質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之，爰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列</p>

		<p>至修正第一項。</p> <p>二、次查現行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或廢止理由係具本準則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簡化其流程，修正為於函中敘明停止適用或廢止之理由，毋需另行檢具總說明，爰將現行草案格式規定移至修正第二項，並增列但書規定。</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下達之行政規則，為便於管控作業，爰將現行副知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	--	--